

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章告知书

尊敬的合作方：

为规范我司印章管理及保障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减少无谓纠纷，特向贵单位告知我司用章规范，望监督并配合：

（一）按照公司规定，我司的对外签章仅使用与**本告知书签章相同的带有防伪码的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使用部门印章等非公章签署的法律文书不能代表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产生法律效力，签署内容对我司不具有约束力；

（二）若合作过程中收到使用我公司名义送达的，但使用非公章签署的文书，请及时与我司综合部联系确认，对继续履行未经我司确认的文书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我司将拒绝承担相应责任，请给予充分理解；

（三）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请配合在文末签章确认收到且知晓本告知书内容，并交由经办人员带回一份，以便合同后续程序继续进行。

本公司综合部电话： 029-88338967

合作方签章确认：



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扶风县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民政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道

电话:0917-5211686

开户行:扶风县联社营业

账号:2703041601201000060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4016008744R

负责人: 张永利

乙方: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 4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合同总价：小写：RMB1,126,826.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柒分。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15 个工作日付款 40%，即小写：RMB450,730.5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柒佰叁拾元伍角伍分。

项目验收，15 个工作日付款 55%，即小写：RMB619,754.5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

质保期 1 年，期满 15 个工作日付款 5%，即小写：RMB56,341.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发票。

四、质量保证

1、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1) 工作完成情况: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2) 服务质量:评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响应速度、沟通协作能力等。

2、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小组通过听取乙方项目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次服务进行全面评价。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4、生效时间：2025年11月3日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扶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11.3



乙方（盖章）：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11.3



附件：

扶风县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养老中心会议室系统	智慧大屏配置服务	67,800.00	
2		会议扩声与发言服务	63,500.00	
3		会议桌椅安装服务	38,570.00	
4		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	243,615.00	
5		电脑与电视机调测服务	84,340.00	
6		会议室设备调测服务	136,700.00	
7	各区县系统对接	弱电及电路调测服务	12,318.00	
8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78,783.67	
9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运营服务	301,199.70	
合计：			1126826.37	